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朱姝，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10 月至今在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历任主任、党支部书记。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4 次董事会，列席公司

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并主持相关会议，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高管的聘任事宜进行提名与审议，严格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董事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参考，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对2023年年审计划、审计结果沟通、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方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遵循相关规定，就公司担保、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高管选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有力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进程。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对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深入交流，关注进展并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提交，以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透明度。就2023年年报的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意见交换，与会计师和管理层在年报审计中没有重大分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注重公司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和交流，了解投资者想法和意见，督促公司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关注，报告期公司没有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担保事项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目的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此外，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重视历次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审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定期报告，保证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对定期报告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积极配合予以解答和回复。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在此，本人对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寄予厚望，期待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姝

2025 年 4 月 23 日